

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(2025) 年度

部门(单位)名称	茫江侗族自治县土地和房屋征收拆迁服务中心										
项目名称	征拆专项经费										
项目资金(万元)	30.6	年度资金总额								30.6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							30.6	
		上年结转									
		其他资金		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进一步规范征收拆迁安置程序，严格依法开展征拆工作				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类型	指标值	计量单位	指标解释	评(扣)分标准	备注		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预算成本	≤	30.6	万元	反映该项目实施的成本控制情况	达到计划值得满分20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调查核实答复处理信访案件	=	20	次	完成接访核实答复案件20次	达到计划值得满分15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		
		质量指标	保障征拆信访案件答复率	=	100	%	保证征拆质量安全稳定率	达到计划值得满分15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		
		时效指标	完成及时率	=	100	%	及时完成	达到计划值得满分10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加强群众征拆意识	定性	提高		加强群众征拆意识	基本达成目标，对应分值区间100%-80%(含)为10分；部分实现目标，对应分值区间80%-60%(含)为5分；实现目标程度较低，对应分值区间60%-0%为不得分。			
			配合全县征拆安置补偿工作	定性	提高		配合全县征拆安置补偿工作	基本达成目标，对应分值区间100%-80%(含)为10分；部分实现目标，对应分值区间80%-60%(含)为5分；实现目标程度较低，对应分值区间60%-0%为不得分。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维护征收拆迁信访及矛盾解决	定性	长效		维护征收拆迁信访及矛盾解决	基本达成目标，对应分值区间100%-80%(含)为10分；部分实现目标，对应分值区间80%-60%(含)为5分；实现目标程度较低，对应分值区间60%-0%为不得分。	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≥	95	%	群众对此项工作的满意度	满意度大于等于95%的得10分，满意度小于95%且大于等于80%的得8分，满意度小于80%且大于等于60%的得5分，满意度小于60%不得分。			
	业务股室审核：		绩效股审核：								

填表人：杨燕 联系电话：17775169045
说明：

填表日期：2024年12月1日 单位负责人：杨清东

指标名称：一级指标，主要分为成本指标、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、满意度指标；二级指标，主要分为经济成本指标、社会成本指标、生态环境成本指标（属于成本指标）和数量指标、质量指标、时效指标（属于产出指标）以及经济效益指标、社会效益指标、生态效益指标、可持续影响指标（属于效益指标）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（属于满意度指标）；三级指标是对指标含义的简要描述，要求简洁明确、通俗易懂。如“房屋修缮面积”、“设备更新改造数量”、“验收合格率”等。

指标类型：指标类型为定量（“≥”、“>”、“=”、“≤”、“<”上述五个符号之一）或定性。（下拉选择五个符号或者定性）

指标值：指标类型为定量时，只能填写数字。指标类型为定性时，不受限制。

计量单位：为数字后字符串，如“个”、“所”、“只”、“%”等。指标类型为定量时可填，指标类型为定性设置为空不可填

指标解释：是三级指标名称的概念性定义，反映该指标衡量的具体内容、计算方法和数据口径等

评(扣)分标准：填写指标完成情况评(扣)分标准，参考以下几种赋分情况。

- 直接赋分。主要适用于进行“是”或“否”判断的单一评判指标。符合要求的得满分，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或者扣相应的分数。
-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，同时设置及格门槛。主要适用于量化的统计类等定量指标。具体可根据指标目标值的精细程度、数据变化区间进行设定。定量指标按比例赋分，并设置及格门槛。如：完成率小于60%为不及格，不得分；大于等于60%的，按超过的比重赋分。计算公式为：得分=(实际完成率-60%) / (1-60%) × 指标分值。
- 按评判等级赋分。主要适用于情况说明类的定性指标，分为基本达成目标、部分实现目标、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个档次，并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%-80%(含)、80%-60%(含)、60%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- 满意度赋分。适用于对服务对象、受益群体的满意度调查，一般按照区间进行赋分。如：满意度大于等于90%的得10分，满意度小于90%且大于等于80%的得8分，满意度小于80%且大于等于60%的得5分，满意度小于60%不得分。

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 芷江侗族自治县土地和房屋征收拆迁服务中心			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 着力围绕县重点项目计划来推进全县征地拆迁工作，全力完成计划内土地房屋以及地上青苗、坟墓、杆线等附着物征地拆迁。				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类型	指标值	计量单位	指标解释	评（扣）分标准	备注	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预算成本	≤	329.16	万元	反映部门年度实际支出金额	达到计划值得满分20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征收房屋面积	≥	6000	平方米	征收房屋面积	①达到标准值得满分10分；②未达到标准值不得分；二、①达到或超过标准值得满分；②未达到标准值：本年实际完成情况/本年预计完成情况*指标分值。		
			征收土地面积	≥	100	亩	征收土地面积	①达到标准值得满分10分；②未达到标准值不得分；二、①达到或超过标准值得满分；②未达到标准值：本年实际完成情况/本年预计完成情况*指标分值。		
		质量指标	保证征拆质量安全稳定率	=	100	%	保证征拆质量安全稳定率	达到计划值得满分10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	
		时效指标	完成及时率	=	100	%	及时完成	达到计划值得满分10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重大拆迁矛盾发生率	=	0	%	无重大拆迁矛盾发生	达到计划值得满分10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	
			保障征拆工作有序推进	定性	提高	非定量指标	保障征拆工作有序推进	基本达成目标，对应分值区间100%-80%（含）为10分；部分实现目标，对应分值区间80%-60%（含）为5分；实现目标程度较低，对应分值区间60%-0%为不得分。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维护征收拆迁信访及矛盾解决	定性	长效		维护征收拆迁信访及矛盾解决	基本达成目标，对应分值区间100%-80%（含）为10分；部分实现目标，对应分值区间80%-60%（含）为5分；实现目标程度较低，对应分值区间60%-0%为不得分。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群众满意度	≥	95	%	群众对此项工作的满意度	满意度大于等于95%的得10分，满意度小于95%且大于等于80%的得8分，满意度小于80%且大于等于60%的得5分，满意度小于60%不得分。			
业务股审核：			绩效股审核：							

填表人：杨琳 联系电话：17775169045 填表日期：2024年12月7日

说明： 单位负责人：杨琳

指标名称：一级指标，主要分为成本指标、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、满意度指标；二级指标，主要分为经济成本指标、社会成本指标、生态环境成本指标（属于成本指标）和数量指标、质量指标、时效指标（属于产出指标）以及经济效益指标、社会效益指标、生态效益指标、可持续影响指标（属于效益指标）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（属于满意度指标）；三级指标是对指标含义的简要描述，要求简洁明确、通俗易懂。如“房屋修缮面积”、“设备更新改造数量”、“验收合格率”等。

指标类型：指标类型为定量（“≥”、“>”、“=”、“≤”、“<”上述五个符号之一）或定性。

指标值：指标类型为定量时，只能填写数字。指标类型为定性时，不受限制。

计量单位：为数字后字符串，如“个”、“所”、“只”、“%”等。指标类型为定量时可填，指标类型为定性设置为空不可填

指标解释：是三级指标名称的概念性定义，反映该指标衡量的具体内容、计算方法和数据口径等

评（扣）分标准：填写指标完成情况评（扣）分标准，参考以下几种赋分情况。

1. 直接赋分。主要适用于进行“是”或“否”判断的单一评判指标。符合要求的得满分，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或者扣相应的分数。

2.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，同时设置及格门槛。主要适用于量化的统计类等定量指标。具体可根据指标目标值的精细程度、数据变化区间进行设定。

定量指标按比例赋分，并设置及格门槛。如：完成率小于60%为不及格，不得分；大于等于60%的，按超过的比重赋分，计算公式为：得分=（实际完成率-60%）/（1-60%）×指标分值。

3. 按评判等级赋分。主要适用于情况说明类的定性指标。分为基本达成目标、部分实现目标、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个档次，并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4. 满意度赋分。适用于服务对象、受益群体的满意程度询问调查，一般按照区间进行赋分。如：满意度大于等于90%的得10分，满意度小于90%且大于等于80%的得8分，满意度小于80%且大于等于60%的得5分，满意度小于60%不得分。